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46號

抗 告 人 黃聰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文章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109年度上字第15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。故請求確認被告派下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係否認被告所主張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被告所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變更聲明，請求(一)確認相對人黃鶴、黃嘉祥、黃春發、黃春來、黃文章、黃文雄、黃文華、黃文昌、黃建成、黃建霖、黃建仁、黃明揚、黃友仁(下稱黃鶴等13人)對於祭祀公業黃仲公之派下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原法院102年度上字第212號返還土地事件(下稱212號事件)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成立之訴訟上和解(下稱系爭和解)無效。(三)相對人應共同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萬5,999元本息。(四)相對人謝振豐、劉盧恆味應分別給付77萬4,667元、154萬9,333元各本息。原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51號判決(下稱151號判決)駁回其變更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請求確認黃鶴等13人對於祭祀公業黃仲公之派下權不存在部分，按祭祀公業黃仲公之財產即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532、532-1、532-2地號土地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×黃鶴等13人之派下權比例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349萬8,095元；請求系爭和解無效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02 按212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288萬6,307元定之，合併抗告
03 人請求之上開(三)、(四)金額，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
04 的價額為889萬4,401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3萬
05 3,665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徒以對151號判決
06 不服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7

08 二、另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09 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原裁定併命抗告人補正
10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抗
11 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為無理由，一部為不合法。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
14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8 法官 吳 青 蓉

19 法官 賴 惠 慈

20 法官 林 慧 貞

21 法官 許 紋 華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